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86

問題編號

19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關於寮屋管制及清拆計劃而清拆的搭建物，2006 預算較 2005 年增加 1.5 倍多，請告知本委員會：(a)有關的清拆計劃主要在哪些區域？(b)預計需要多少工時？及(c)涉及多少戶住戶？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3]

(a) 按既定的寮屋清拆計劃而須在 2006 年清拆的搭建物主要位於新界區，這些清拆計劃與實施工務計劃工程有關。

一些主要的工程項目有：

1.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A 部分第 2 階段 – 大埔九龍坑、元嶺、南華莆及泰亨地區建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排水改善工程及附屬道路工程；及

2. 大埔林村河、社山河及大埔河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b) 現時未能預計進行清拆計劃所需的工時，因要視乎每項清拆行動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而定。

(c) 預計涉及的住戶總數約爲 800 戶。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1.3.2006